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681號貿易廣場12樓1217-122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0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681號貿易廣場12樓1217-1223A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及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12
附錄二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分別出售出售公司之4,700股及121股普通股
「出售公司」	指	漢橋機器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681號貿易廣場12樓1217-1223A室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不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及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及(倘適用)該人士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A及／或買方B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A」	指	北京首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B」	指	北京金源益通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餘下集團」	指	緊接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完成後之本集團
「買賣協議A」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與買方A就買賣4,700股出售公司之普通股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B」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與買方B就買賣121股出售公司之普通股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友嘉（香港）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與港元的兌換將按照人民幣1.00元兌1.253港元之匯率換算。此匯率僅在本通函適合時作說明之用，並不構成聲明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執行董事：

鄧燾先生 (主席)
黃耀明先生
蔣偉先生
鄧愚先生

註冊及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681號
貿易廣場12樓
1217-1223A室

非執行董事：

吳丁先生 (副主席)
簡衛華先生
瞿金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淑芬女士
鄭達賢先生
何偉森先生
黃志煒先生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緒言

謹此提述有關出售事項之該公佈。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賣方(其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A及買方B分別訂立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

買賣協議A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訂約各方

賣方： 友嘉(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買方： 北京首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4,700股出售公司之普通股，佔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7%。

代價

4,700股出售公司之普通股之代價合共為人民幣455,430,000元(相當於570,653,790港元)。

買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 (i) 人民幣91,086,000元(相當於114,130,758港元)作為可退回按金於買賣協議A日期起兩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 (ii) 人民幣364,344,000元(相當於456,523,032港元)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倘買賣協議A終止，賣方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A退回該按金(不計利息)。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A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以下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A；
- (b) 買方A已完成對出售公司之法律、財務及商業範圍之盡職審查並滿意其盡職審查結果；及

董事會函件

- (c) 買方A(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買賣協議A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相關存檔文件並且通知深圳浩寧達儀錶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先決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惟獲訂約雙方延期除外。買賣協議A之訂約雙方概不能豁免條件(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b)及(c)均已達成。

根據買賣協議A，如買方A因為冗長的行政審批程序而未能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的10個營業日內結清買賣協議A項下之代價，其時買方A可將其於買賣協議A下之權利轉讓予另一名買方，而該名買方必須為獨立第三方並具備足夠財政資源以結清有關代價。

買賣協議B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訂約各方

賣方： 友嘉(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買方： 北京金源益通商貿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121股出售公司之普通股，佔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1%。

代價

121股出售公司之普通股之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1,724,900元(相當於14,691,300港元)。

買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 (i) 人民幣2,344,980元(相當於2,938,260港元)作為可退回按金於買賣協議B日期起兩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 (ii) 人民幣9,379,920元(相當於11,753,040港元)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倘買賣協議B終止，賣方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B退回該按金(不計利息)。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B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以下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B;
- (b) 買方B已完成對出售公司之法律、財務及商業範圍之盡職審查並滿意其盡職審查結果;及
- (c) 買方B(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買賣協議B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相關存檔文件並且通知深圳浩寧達儀錶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先決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惟獲訂約雙方延期除外。買賣協議B之訂約雙方概不能豁免條件(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b)及(c)均已達成。

根據買賣協議B,如買方B因為冗長的行政審批程序而未能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的10個營業日內結清買賣協議B項下之代價,其時買方B可將其於買賣協議B下之權利轉讓予另一名買方,而該名買方必須為獨立第三方並具備足夠財政資源以結清有關代價。

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然而,考慮到交易規模的差距,董事會已酌情決定將須待股東批准之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合併為一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倘若有關批准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之合併決議案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則買賣協議A或買賣協議B均不會單獨完成。

有關本集團、賣方、買方A、買方B及出售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注塑機;塑料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工業用消耗品之貿易;及從事印刷線路板業務。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買方A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投資管理、項目管理,以及銷售化工產品、機械設備、通訊設備、自然資源及電子產品等。

買方B主要從事產品進出口、銷售化工產品、機械、電子產品以及汽車配件等。

董事會函件

出售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深圳浩寧達儀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51,000,000股股份(佔63.75%)。出售公司目前之持股架構如下：(i)49.4%由賣方持有；(ii)17.6%由銀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iii) 16.5%由柯良節先生持有；及(iv) 16.5%由王榮安先生持有。於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均完成時，出售公司之持股架構將會是：(i)47.0%由買方A持有；(ii) 1.21%由買方B持有；(iii)1.19%由賣方持有；(iv)17.6%由銀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v)16.5%由柯良節先生持有；及(vi)16.5%由王榮安先生持有。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及就董事所知，銀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柯良節先生及王榮安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浩寧達儀錶股份有限公司多年來專注於電工儀器儀錶、微電子及元器件領域，是一間集科研、開發、生產、銷售和服務於一體的國家高科技企業，專業研發及生產高品質智能化電能計量儀錶產品和集中抄表系統以及電能計量自動化管理系統。

有關出售公司之財務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就出售集團編製綜合帳目。

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於公司層面)約為6,000,000港元，主要代表其自一九九八年以來於深圳浩寧達儀錶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的原始成本約12,000,000港元以及自一九九八年以來就此項投資而提取之相應股東貸款約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公司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經審核純利約為1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公司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經審核純利約為11,000,000港元。此等純利主要代表來自深圳浩寧達儀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息收入。

根據深圳浩寧達儀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乃根據中國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茲摘錄以下財務資料以供參考。本公司核數師確認，中國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重大差異。

深圳浩寧達儀錶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36,000,000元(相當於約1,173,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深圳浩寧達儀錶股份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經審核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純利	人民幣28,700,000元 (相當於36,000,000港元)	人民幣25,900,000元 (相當於32,500,000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純利	人民幣20,200,000元 (相當於25,300,000港元)	人民幣22,400,000元 (相當於28,100,000港元)

代價之基準

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之代價乃賣方分別與買方A及買方B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參考：

- (i) 深圳浩寧達儀錶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以及出售公司按比例應佔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97,000,000元(相當於748,000,000港元)。因此，於出售事項下出售公司資產淨值之48.21%份額的應佔價值約為人民幣288,000,000元(相當於361,000,000港元)。因此，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之總代價較上文得出的應佔價值有約62%之溢價；
- (ii) 參考深圳浩寧達儀錶股份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日期之收市股價每股人民幣20.88元，出售公司所擁有之51,000,000股深圳浩寧達儀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總市值為人民幣1,065,000,000元(相當於1,334,000,000港元)。因此，出售公司於出售事項下之總股本權益(48.21%)之應佔價值約為人民幣513,000,000元(相當於643,000,000港元)。因此，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之總代價較上述得出之應佔價值折讓約9%；
- (iii) 本集團於出售公司中屬於非控股股東之地位，而出售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非核心業務；
- (iv) 預期於A股市場直接出售有關股份將對深圳浩寧達儀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價造成不利影響，故董事認為此非合適方法；
- (v) 本集團無法對出售公司行使絕對控制權以於A股市場出售深圳浩寧達儀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董事會函件

因此，鑑於A股市場波動、若於市場直接出售深圳浩寧達儀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將對其股價增添不明朗因素，以及於市場作直接出售之時機及能力所面對的不明朗因素，董事認為較上文(ii)得出之應佔市場價值有約9%之折讓為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之整體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由於出售公司僅為本集團內的聯營公司，故不被視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仍然維持上文所披露之現有主要業務。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讓本集團可集中資源，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主要業務及提升本集團之財政實力，此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由於買方A及買方B僅提出購入出售公司之合共48.21%股本權益，故於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完成時，賣方於出售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將由49.4%減至1.19%。本公司將繼續持有出售公司之餘下1.19%股本權益並會將有關股本權益視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

出售事項之實際財務影響（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帳）將根據出售集團於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均完成時之財務資料予以計算及有待審核。

就說明而言，根據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項下之代價、應向一名介紹代理（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之佣金開支約17,2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4,8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於出售集團之投資的帳面值約355,000,000港元計算，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約為208,000,000港元。預期出售事項將令到本集團之綜合資產增加而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負債構成影響。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之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

董事會函件

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本公司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681號貿易廣場12樓1217-122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0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681號貿易廣場12樓1217-1223A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由於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之完成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在任何情況不得將本通函之發表視為暗示出售事項將告完成。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列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鄧燾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1. 本集團及出售集團之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上市規則第14.68(2)(a)(i)(B)條規定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上各項已由獨立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審閱財務報表之委聘」而審閱。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121,595	2,416,690	2,426,658
銷售成本	(1,757,903)	(2,016,014)	(1,994,388)
毛利	363,692	400,676	432,27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3,620	31,849	16,166
分銷費用	(138,863)	(140,354)	(130,039)
行政費用	(241,614)	(222,805)	(199,935)
其他經營開支	–	–	(636)
呆壞帳減值撥備	(4,718)	(9,609)	(12,552)
經營溢利	2,117	59,757	105,274
財務費用	(19,399)	(23,148)	(13,760)
投資收入淨額	4,139	3,575	4,943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	–	454
聯營公司權益攤薄之盈利	155	–	200,670
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	–	–	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127	9,481	13,059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61)	49,665	310,727
稅項	(10,277)	(15,152)	(13,349)
本年(虧損)溢利	(13,138)	34,513	297,37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4,175)	26,579	275,671
— 非控股權益	11,037	7,934	21,707
	<u>(13,138)</u>	<u>34,513</u>	<u>297,378</u>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之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3.37港仙)	3.72港仙	38.82港仙
— 攤薄	(3.37港仙)	3.70港仙	38.73港仙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虧損)溢利	(13,138)	34,513	297,378
本年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現金流量對沖	—	6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569)	357	41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支出)收入	(719)	21,366	8,290
自用物業重估盈餘	7,405	5,383	12,196
由海外業務報表換算時產生 之匯兌差額	(315)	49,787	17,886
	5,802	76,899	38,783
本年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u>(7,336)</u>	<u>111,412</u>	<u>336,161</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928)	98,067	311,322
—非控股權益	11,592	13,345	24,839
本年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u>(7,336)</u>	<u>111,412</u>	<u>336,16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8,834	709,341	531,85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6,392	57,524	34,678
聯營公司權益	421,823	414,581	384,69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704	7,273	5,085
遞延稅項資產	5,643	4,516	5,352
	<u>1,199,396</u>	<u>1,193,235</u>	<u>961,663</u>
流動資產			
存貨	649,602	641,080	605,5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13,699	700,330	754,237
衍生金融工具	–	–	591
本期可收回稅項	673	–	587
抵押存款	53,562	67,015	56,153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9,206	227,254	320,836
	<u>1,626,742</u>	<u>1,635,679</u>	<u>1,737,92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6,189	844,908	894,401
結欠聯營公司款項	1,317	1,317	1,317
衍生金融工具	–	–	597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 及其他借款	355,772	341,207	284,519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 融資租賃借款	15,903	14,545	7,246
本期應付稅項	5,601	5,248	7,079
	<u>1,224,782</u>	<u>1,207,225</u>	<u>1,195,159</u>
淨流動資產	<u>401,960</u>	<u>428,454</u>	<u>542,7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01,356</u>	<u>1,621,689</u>	<u>1,504,42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 及其他借款	–	160	152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融資 租賃借款	15,277	24,609	3,301
遞延稅項負債	8,177	6,460	7,216
	<hr/>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值	23,454	31,229	10,669
	<hr/>	<hr/>	<hr/>
淨資產	<u>1,577,902</u>	<u>1,590,460</u>	<u>1,493,760</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6,772	286,772	284,412
儲備	1,092,165	1,111,097	1,015,214
擬派末期股息	–	3,585	10,689
	<hr/>	<hr/>	<hr/>
	1,378,937	1,401,454	1,310,315
非控股權益	<hr/>	<hr/>	<hr/>
	198,965	189,006	183,445
	<hr/>	<hr/>	<hr/>
權益總值	<u>1,577,902</u>	<u>1,590,460</u>	<u>1,493,76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購回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撥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283,972	244,118	37	-	18,694	89,869	(6)	(1,673)	-	365,050	1,000,061	166,840	1,166,901
本年溢利	-	-	-	-	-	-	-	-	-	275,671	275,671	21,707	297,378
本年其他全面收入：													
公平價值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	-	411	-	-	411	-	411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8,290	-	-	-	8,290	-	8,290	
自用物業重估盈餘	-	-	-	-	12,051	-	-	-	-	12,051	1,961	14,012	
遞延稅項調整	-	-	-	-	(1,660)	-	-	-	-	(1,660)	(156)	(1,816)	
視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	-	-	-	-	-	-	744	-	-	744	(744)	-	
由海外業務報表換算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5,815	-	-	-	15,815	2,071	17,886	
本年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391	24,105	-	1,155	-	-	35,651	3,132	38,783
本年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391	24,105	-	1,155	-	275,671	311,322	24,839	336,161
與所有者之交易：													
清算一間附屬公司變現	-	-	-	-	-	-	-	-	-	-	-	(712)	(712)
清算一間聯營公司變現	-	-	-	-	-	(89)	-	-	-	(89)	-	(89)	
聯營公司權益攤薄變現	-	-	-	-	-	(2,241)	-	-	-	(2,241)	-	(2,241)	
已確認之授出購股權	-	-	-	536	-	-	-	-	-	536	-	536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440	311	-	(25)	-	-	-	-	-	726	-	726	
支付給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7,522)	(7,522)	
建議末期股息	-	-	-	-	-	-	-	10,689	(10,689)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284,412	244,429	37	511	29,085	111,644	(6)	(518)	10,689	630,032	1,310,315	183,445	1,493,760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值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購回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撥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284,412	244,429	37	511	29,085	111,644	(6)	(518)	10,689	630,032	1,310,315	183,445	1,493,760
本年溢利	-	-	-	-	-	-	-	-	-	26,579	26,579	7,934	34,513
本年其他全面收入：													
公平價值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	-	-	357	-	-	357	-	357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21,366	-	-	-	-	21,366	-	21,366
自用物業重估盈餘	-	-	-	-	5,135	-	-	-	-	-	5,135	705	5,840
遞延稅項調整	-	-	-	-	(346)	-	-	-	-	-	(346)	(111)	(457)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	6	-	-	-	6	-	6
由海外業務報表換算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44,970	-	-	-	-	44,970	4,817	49,787
本年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4,789	66,336	6	357	-	-	71,488	5,411	76,899
本年全面收入總額	-	-	-	-	4,789	66,336	6	357	-	26,579	98,067	13,345	111,412
與所有者之交易：													
出售自用物業變現	-	-	-	-	(1,889)	-	-	-	-	1,889	-	-	-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在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 情況下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2,360	1,665	-	(131)	-	-	-	-	-	-	3,894	-	3,894
支付給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32)	-	(84)	-	-	(116)	375	259
支付2010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0,689)	(17)	(10,706)	-	(10,706)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450	450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	-	3,585	(3,585)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286,772	246,094	37	380	31,985	177,948	-	(245)	3,585	654,898	1,401,454	189,006	1,590,460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值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購回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其他	撥派 末期股息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286,772	246,094	37	380	31,985	177,948	-	(245)	3,585	654,898	1,401,454	189,006	1,590,460
本年虧損	-	-	-	-	-	-	-	-	-	(24,175)	(24,175)	11,037	(13,138)
本年其他全面收入：													
公平價值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	-	-	(569)	-	-	(569)	-	(569)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719)	-	-	-	-	(719)	-	(719)
自用物業重估盈餘	-	-	-	-	8,092	-	-	-	-	-	8,092	697	8,789
遞延稅項調整	-	-	-	-	(1,263)	-	-	-	-	-	(1,263)	(121)	(1,384)
由海外業務報表換算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94)	-	-	-	-	(294)	(21)	(315)
本年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6,829	(1,013)	-	(569)	-	-	5,247	555	5,802
本年全面收入總額	-	-	-	-	6,829	(1,013)	-	(569)	-	(24,175)	(18,928)	11,592	(7,336)
與所有者之交易：													
聯營公司權益攤薄變現	-	-	-	-	-	(4)	-	-	-	-	(4)	-	(4)
支付給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1,633)	(1,633)
支付2011年末期股息	-	-	-	-	-	-	-	-	(3,585)	-	(3,585)	-	(3,58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286,772	246,094	37	380	38,814	176,931	-	(814)	-	630,723	1,378,937	198,965	1,577,9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溢利	2,117	59,757	105,274
經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177	67,601	53,49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469	882	704
自用物業重估虧絀	91	—	—
商譽減值虧損	—	—	1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5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虧損	1,700	239	5,172
呆壞帳減值虧損	4,718	9,609	12,552
存貨減值撥備	2,538	5,778	13,039
經營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8,810	143,866	190,874
存貨增加	(11,218)	(15,083)	(88,2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9,645)	82,547	(89,5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252	(94,003)	215,665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61,199	117,327	228,801
已付香港利得稅	(2,551)	(407)	(1,005)
已付海外稅款	(8,851)	(16,900)	(10,660)
經營活動之現金產生淨額	49,797	100,020	217,13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聯營公司墊款	–	–	59,499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3,436	(7,579)	(13,870)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	–	–	(100)
於聯營公司注資	–	(544)	–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83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			
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0,077)	(214,716)	(198,107)
清算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	1,3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			
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收取款項	7,716	10,418	7,722
附屬公司之所有者權益轉變			
所得款項	–	259	–
已收利息	4,126	3,555	2,385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6,283	6,634	14,572
收取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	13	20	–
收取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	–	–	2,558
投資活動之現金使用淨額	(38,503)	(203,784)	(123,979)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461,926)	(179,731)	(194,564)
已付利息	(19,399)	(23,148)	(13,760)
償還融資租賃借款	(14,873)	(9,959)	(11,238)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1,633)	(8,610)	(7,522)
已付股息	(3,585)	(10,706)	–
新增銀行借款	446,504	233,218	211,159
非控股股東注資	–	450	–
墊款予聯營公司	(3,967)	(5,132)	(51,94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894	726
融資活動之現金(使用)產生 淨額	(58,879)	276	(67,145)
現金及現金等值淨(減少)增加	(47,585)	(103,488)	26,0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220,470	310,733	282,728
匯率改變影響	(323)	13,225	1,99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172,562	220,470	310,7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簡介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681號貿易廣場12樓1217-1223A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注塑機；塑料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工業用消耗品之貿易；及從事印刷線路板業務。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是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2.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段編製，乃僅為載入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而將刊發之通函。財務資料內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收錄之金額，已根據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有關會計政策而確認及計量，並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收入報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本集團於該等日期之資產、負債及權益。

3. 報告期後之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賣方與買方A訂立買賣協議A，據此，買方A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A出售4,700股出售公司之普通股，佔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7%，代價為人民幣455,430,000元(相當於570,653,790港元)並將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賣方與買方B訂立買賣協議B，據此，買方B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B出售121股出售公司之普通股，佔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1%，代價為人民幣11,724,900元(相當於14,691,300港元)並將以現金支付。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之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之綜合收入報表中包括出售公司之48.21%(「出售事項」)於各段報告期間應佔之以下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919	7,515	9,488

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包括出售事項於各段報告期間結束時應佔之以下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u>354,604</u>	<u>352,752</u>	<u>331,186</u>

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包括出售事項於各段報告期間應佔之以下現金流量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股息	<u>5,370</u>	<u>5,230</u>	<u>14,2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產生淨額	<u>5,370</u>	<u>5,230</u>	<u>14,221</u>
現金及現金等值淨增加	<u>5,370</u>	<u>5,230</u>	<u>14,221</u>

2. 有關餘下集團之資料及營業前景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載，估計餘下集團將因為出售事項而錄得會計收益約208,000,000港元，此乃參考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項下之代價、應向一名介紹代理（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之佣金開支約17,2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4,8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於出售集團之投資的帳面值約355,000,000港元而計算。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為約3,025,770,000港元及1,248,236,000港元。

本公司相信出售事項是餘下集團為現有主要業務之持續發展而重新調配資源（包括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的良機。此外，出售事項之代價全數以現金支付，餘下集團之相關銀行借款可藉此減少，令未來財務費用得到可觀的節省。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環球經濟不穩定，加上歐美債務危機波及全球經濟，令市場出現信心危機，各行業的客戶紛紛暫緩開發新產品或擱置投資設備計劃，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因而受到較大沖擊。另外，受到中國國內銀行收緊信貸的影響，企業融資困難，加上面對高企的通貨膨脹、營運成本攀升及行業內的激

烈競爭，致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表現未如理想，個別成員公司且錄得虧損。儘管如此，集團的其它企業指標，如周轉天數、償還能力及負債比率等，仍可維持健康和穩定。

展望未來，在美、歐、日等央行持續推動貨幣寬鬆政策下，海外市場近期出現輕微回暖跡象，相信市場會轉趨略為活躍。但是各先進國家的核心問題的癥結並未有真正解決，國家主權債務未能有效控制，金融危機事故隨時會再度出現，消費市場難以期望穩步回復，目前泛濫的資金充斥更隨時牽動貨幣匯率與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導致實體經濟經營困難。內地沉寂多時的市場，新上任的政府領導班子將會保持穩健貨幣政策和積極財政政策，近期的中小企業融資雖然略見寬鬆，但是中國政府對房產市場的泡沫憂慮未見轉變，更要嚴防物價再度膨脹，預視其金融政策仍然偏緊。在國家推行國民收入分配改革的政策下，用工成本將不斷上漲，來年的經營環境仍然不會輕鬆。

然而，國家明確堅持優化產業結構，積極推動科技自主創新，技術提升，支持企業加快應用新技術、新材料、新工藝、新裝備以提高市場競爭力。集團屬下各項業務於去年努力研發推出的新產品，開拓的高端品質要求的新客戶，構建了良好的基礎，是集團各項業務爭取成績的契機。

二零一三年仍然是充滿變數的一年，餘下集團將繼續審慎而積極面對，實施穩健的財務策略，維持對科技研發、提升自動化設施、人力資源培訓等各方面的資源投放，並爭取機會集中資源發展各項核心業務。

3.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報告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就本通函而言，有關餘下集團之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回顧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錄得收益約2,427,000,000港元、2,417,000,000港元及2,122,000,000港元。餘下集團就二零一一年錄得收益按年下跌約0.4%並就二零一二年錄得收益按年下跌約12.2%。餘下集團之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維持穩定，分別為18%、17%及1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各段報告期間結束時，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分別為1,737,000,000港元、1,636,000,000港元及1,627,000,000港元。

於各段報告期間結束時，餘下集團之流動負債分別為1,195,000,000港元、1,207,000,000港元及1,225,000,000港元。

於各段報告期間結束時，餘下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分別為321,000,000港元、227,000,000港元及209,000,000港元。

於各段報告期間結束時，餘下集團之計息借款分別為295,000,000港元、381,000,000港元及387,000,000港元。

於各段報告期間結束時，餘下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維持穩定，分別為45%、44%及44%。

計息借款

於各段報告期間結束時，餘下集團之計息借款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292	356	372
—一年後	3	25	15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元貸款佔62%而人民幣貸款佔38%。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元貸款佔63%而人民幣貸款佔37%。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元貸款佔68%而人民幣貸款佔32%。

於各段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定息借貸。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為單位。本集團之財務政策為在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重大時管理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外匯風險由集團利用遠期外幣合約加以調控。

有關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各段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之計劃。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深圳浩寧達儀表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首次發行A股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因此，本集團於此聯營公司之實際股本權益由41.99%減至約31.50%，而因股權攤薄視作出售之盈利200,670,33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中確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餘下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要的非綜合入帳投資，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報告期間，根據餘下集團之薪酬政策，僱員薪酬符合市場水平，並遵守其經營業務所在之所有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僱員亦按照個人表現及餘下集團業務業績而獲發酌情花紅。

餘下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餘下集團任何僱員）。於各段報告期間結束時，分別有19,900,000份、14,000,000份及14,000,000份購股權為尚未行使並可按每股股份0.66港元之行使價予以行使。

本集團同時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註冊的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資助公積金計劃之會員。

於報告期間，有關餘下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304,000,000港元、349,000,000港元及370,000,000港元。

於各段報告期間結束時，餘下集團（不包括聯營公司）之僱員總數分別約為6,000名、6,000名及6,000名。

資本承擔

於各段報告期間結束時，餘下集團之已簽約但未作撥備的資本承擔額分別為39,000,000港元、41,000,000港元及29,000,000港元。全部資本承擔均有關在建廠房及添置廠房及機械。

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

於各段報告期間結束時，就一名第三方所使用之信貸額而給予財務機構之財務擔保分別為無、2,000,000港元及無。

資產抵押

於各段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將下列以帳面計算的資產作抵押，以取得給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款：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樓宇	24	28	5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	5	20
廠房及機器	37	62	60
銀行存款	56	67	54
貿易應收款項	—	13	—
	121	175	193
	121	175	193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借款：

	附註	百萬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1	329
融資租賃借款	2	28
		357

附註：

1. 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介乎2.3厘至6.75厘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2. 融資租賃借款以介乎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至5.75厘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四年內償還。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分部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尚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及可動用之信貸融資，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入報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出售事項之影響。

緊接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出售公司之餘下1.19%股本權益並會將有關股本權益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處理。因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集團之業績將不再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財務報表日期後計入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營業或其他交易。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出售事項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於報告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並就出售事項作出(i)直接源於有關交易而並非有關日後事項或決定；及(ii)具有事實支持的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屬假設性質，其或未能真實反映倘若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日後日期已實際完成時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餘下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8,834	-	-	-	708,83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6,392	-	-	-	56,392
聯營公司權益	421,823	(363,357)	(6,232)	-	52,23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704	8,753	-	-	15,457
遞延稅項資產	5,643	-	-	-	5,643
	<u>1,199,396</u>	<u>(354,604)</u>	<u>(6,232)</u>	<u>-</u>	<u>838,560</u>
流動資產					
存貨	649,602	-	-	-	649,6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13,699	-	6,232	-	719,931
本期可收回稅項	673	-	-	-	673
抵押存款	53,562	-	-	-	53,562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9,206	-	-	554,236	763,442
	<u>1,626,742</u>	<u>-</u>	<u>6,232</u>	<u>554,236</u>	<u>2,187,21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6,189	-	-	-	846,189
結欠聯營公司款項	1,317	-	-	-	1,317
銀行借款	355,772	-	-	-	355,772
融資租賃借款	15,903	-	-	-	15,903
本期應付稅項	5,601	-	-	-	5,601
	<u>1,224,782</u>	<u>-</u>	<u>-</u>	<u>-</u>	<u>1,224,782</u>
淨流動資產	<u>401,960</u>	<u>-</u>	<u>6,232</u>	<u>554,236</u>	<u>962,4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01,356</u>	<u>(354,604)</u>	<u>-</u>	<u>554,236</u>	<u>1,800,988</u>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餘下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借款	15,277	-	-	-	15,277
遞延稅項負債	8,177	-	-	-	8,177
	<u>23,454</u>	<u>-</u>	<u>-</u>	<u>-</u>	<u>23,454</u>
淨資產	<u>1,577,902</u>	<u>(354,604)</u>	<u>-</u>	<u>554,236</u>	<u>1,777,534</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6,772	-	-	-	286,772
保留盈利	630,723	(318,171)	-	554,236	866,788
儲備	461,442	(36,433)	-	-	425,009
	<u>1,378,937</u>	<u>(354,604)</u>	<u>-</u>	<u>554,236</u>	<u>1,578,569</u>
非控股權益	<u>198,965</u>	<u>-</u>	<u>-</u>	<u>-</u>	<u>198,965</u>
權益總值	<u>1,577,902</u>	<u>(354,604)</u>	<u>-</u>	<u>554,236</u>	<u>1,777,534</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入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入報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入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出售事項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入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入報表及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編製，並就出售事項作出(i)直接源於有關交易而並非有關日後事項或決定；及(ii)具有事實支持的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入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屬假設性質，其或未能真實反映倘若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任何日後期間已實際完成時餘下集團之業績。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入報表

	本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綜合 收入報表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餘下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備考 綜合收入報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121,595	-	-	-	2,121,595
銷售成本	(1,757,903)	-	-	-	(1,757,903)
毛利	363,692	-	-	-	363,69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3,620	-	-	-	23,620
分銷費用	(138,863)	-	-	-	(138,863)
行政費用	(241,614)	-	-	-	(241,614)
呆壞帳減值撥備	(4,718)	-	-	-	(4,718)
經營溢利	2,117	-	-	-	2,117
財務費用	(19,399)	-	-	-	(19,399)
投資收入淨額	4,139	-	-	-	4,13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127	-	(8,115)	-	2,012
聯營公司權益攤薄之盈利	155	-	-	-	155
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	-	-	-	239,531	239,531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61)	-	(8,115)	239,531	228,555
稅項	(10,277)	-	-	-	(10,277)
未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溢利	(13,138)	-	(8,115)	239,531	218,278
非控股權益	(11,037)	-	-	-	(11,037)
本年保留(虧損)溢利	(24,175)	-	(8,115)	239,531	207,24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	654,898	-	-	-	654,89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u>630,723</u>	<u>-</u>	<u>(8,115)</u>	<u>239,531</u>	<u>862,139</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本集團			餘下集團	
	於截至			於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備考	
	綜合全面			綜合全面	
	收入報表			收入報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附註4)	(附註5)	(未經審核)
本年虧損	(13,138)	-	(8,115)	239,531	218,278
本年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569)	9,359	-	-	8,79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719)	-	715	-	(4)
自用物業重估盈餘	7,405	-	-	-	7,405
由海外業務報表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15)	-	-	-	(315)
因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而解除之儲備	-	-	-	(38,047)	(38,047)
	<u>5,802</u>	<u>9,359</u>	<u>715</u>	<u>(38,047)</u>	<u>(22,171)</u>
本年全面支出總額	<u>(7,336)</u>	<u>9,359</u>	<u>(7,400)</u>	<u>201,484</u>	<u>196,107</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出售事項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並就出售事項作出(i)直接源於有關交易而並非有關日後事項或決定；及(ii)具有事實支持的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屬假設性質，其或未能真實反映倘若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任何日後期間已實際完成時餘下集團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餘下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溢利	2,117	-	-	2,117
經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76,177	-	-	76,17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469	-	-	1,4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700	-	-	1,700
自用物業重估虧絀	91	-	-	91
呆壞帳減值虧損	4,718	-	-	4,718
存貨減值撥備	2,538	-	-	2,538
經營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8,810	-	-	88,810
存貨增加	(11,218)	-	-	(11,2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9,645)	-	-	(19,6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252	-	-	3,25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61,199	-	-	61,199
已付香港利得稅	(2,551)	-	-	(2,551)
已付海外稅款	(8,851)	-	-	(8,851)
經營活動之現金產生淨額	49,797	-	-	49,797

	本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餘下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3,436	-	-	13,43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及土地使用權	(70,077)	-	-	(70,0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及土地使用權收取款項	7,716	-	-	7,716
已收利息	4,126	-	-	4,126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6,283	-	(5,502)	781
收取非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	-	-	132	132
收取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	13	-	-	13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	554,236	-	554,236
投資活動之現金(使用)產生淨額	(38,503)	554,236	(5,370)	510,363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61,926)	-	-	(461,926)
已付利息	(19,399)	-	-	(19,399)
償還融資租賃借款	(14,873)	-	-	(14,873)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1,633)	-	-	(1,633)
已付股息	(3,585)	-	-	(3,585)
新增銀行借款	446,504	-	-	446,504
墊款予聯營公司	(3,967)	-	-	(3,967)
融資活動之現金使用淨額	(58,879)	-	-	(58,879)
現金及現金等值淨(減少)增加	(47,585)	554,236	(5,370)	501,2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220,470	-	-	220,470
匯率改變影響	(323)	-	-	(32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u>172,562</u>	<u>554,236</u>	<u>(5,370)</u>	<u>721,428</u>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出售公司之餘下1.19%股本權益並會將有關股本權益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處理。該調整代表取消確認於出售集團所持有按權益入帳之權益並按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
2. 該調整反映將應收出售公司款項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
3. 該調整反映出售於出售公司之48.21%股本權益之現金代價人民幣467,155,000元（相當於約576,236,000港元）。該調整亦反映應付之估計相關佣金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2,000,000港元。
4. 該調整代表取消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出售集團之業績，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預期該調整不會對餘下集團有持續影響。
5. 該調整代表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239,531,000港元，乃根據代價人民幣467,155,000元（相當於約576,236,000港元）並扣除(i)於出售集團之權益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帳面值；及(ii)出售事項之相關佣金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並計及(iii)因出售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而解除之儲備後得出。

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之計算乃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	467,155	576,236
減：於出售集團之權益的帳面值	(285,976)	(352,752)
加：因出售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而解除之儲備	30,845	38,047
減：佣金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17,835)	(22,000)
	<u>194,189</u>	<u>239,531</u>
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	<u>194,189</u>	<u>239,531</u>

由於出售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之資產及負債的實際帳面值將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金額有別，出售事項之實際盈虧可能與上文所示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6. 該調整代表估計現金流入淨額554,236,000港元，源自(i)按現金代價人民幣467,155,000元(相當於約576,236,000港元)進行出售事項；及(ii)扣除出售事項之估計相關佣金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22,000,000港元，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
7. 該調整代表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出售集團之股息重新分類，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
8. 就呈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人民幣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為1.2335港元兌人民幣1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2332港元兌人民幣1元
9. 上述備考調整將不會於往後報告期間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B.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所載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乃僅供載入本通函編製。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德輔道中249-253號
東寧大廈9樓



敬啟者：

我們謹就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有關建議出售漢橋機器廠有限公司(「出售公司」)48.21%股本權益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出售公司為貴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持有深圳浩寧達儀錶股份有限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之63.75%股本權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建議出售事項對所呈報之財務資料可能構成的影響，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5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發表日期對該等報告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受委聘之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佐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委聘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

我們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聘用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我們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不發表任何相關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不能作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的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為以下各項提供指標：

-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我們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致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681號
貿易廣場12樓
1217-1223A室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概約百分比
鄧燾	4,970,000	2,000 (附註2)	300,617,458 (附註1)	224,000 (附註3)	-	305,813,458	42.66%
黃耀明	10,832,072	-	-	-	6,000,000 (附註4)	16,832,072	2.35%
簡衛華	136,400	-	-	-	-	136,400	0.02%
鄭達賢	1,406,000	-	-	4,400	-	1,410,400	0.2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300,617,458股股份中，3,460,406股乃由堅達有限公司（「堅達」）持有，而堅達則由一間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50%權益之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基於其在高度發展有限公司（「高度」）被視作持有之權益）亦被視為擁有該300,617,458股股份中其餘的297,157,052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大同控股」）及Tai Shing Agencies Limited（「Tai Shing」）被視為擁有合共297,157,052股股份之權益。高度乃在香港註冊成立，由(i)協生投資有限公司（「協生」）（一間由The Saniwell Trust之受託人Saniwell Holding Inc.控制之香港公司）擁有25.06%權益；(ii)豪力企業有限公司（「豪力」）擁有8.37%權益；(iii)友昌投資有限公司（「友昌」）（為一間香港公司，並由豪力擁有40%、Saniwell Holding Inc.擁有57.42%及Fullwin Limited（「Fullwin」）擁有2.58%之股權）擁有30.25%權益；(iv)翼雲有限公司（「翼雲」）擁有16.09%權益；及(v)五名個別人士及兩間有限公司擁有20.23%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2,000股股份由鄧先生之配偶擁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224,000股股份由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
- 相關股份代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為本集團信託而持有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直接權益	被當作 持有之權益		
羅潔芳	–	297,157,052 (附註1)	297,157,052	41.45%
高度	–	297,157,052 (附註2)	297,157,052	41.45%
大同控股	127,052,600	170,104,452 (附註3)	297,157,052	41.45%
Tai Shing	170,104,452	–	170,104,452	23.73%
Saniwell Holding Inc.	–	297,157,052 (附註4)	297,157,052	41.45%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169,649,046 (附註5)	–	169,649,046	23.66%

附註：

- 羅潔芳女士因分別持有豪力及高度之直接及間接權益而被當作擁有該批297,157,052股股份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同控股及Tai Shing被當作擁有合共297,157,052股股份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度之股權分別由友昌（其40%權益由豪力控制）擁有30.25%權益及由豪力（由羅潔芳女士全資擁有）擁有8.37%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同控股及Tai Shing被當作擁有合共297,157,052股股份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度之股權分別由(i)協生(一間由The Saniwell Trust之受託人Saniwell Holding Inc.控制之香港公司)擁有25.06%權益；(ii)豪力(由羅潔芳女士全資擁有)擁有8.37%權益；(iii)友昌(分別由豪力擁有40%，Saniwell Holding Inc.擁有57.42%及Fullwin擁有2.58%之股權)擁有30.25%權益；(iv)翼雲擁有16.09%權益；及(v)五名個別人士及兩間有限公司擁有20.23%權益。
3. 大同控股透過其附屬公司Tai Shing被當作擁有170,104,452股股份之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niwell Holding Inc.因擁有高度之權益而被當作擁有該批297,157,052股股份之權益。高度分別由(i)協生(一間由The Saniwell Trust之受託人Saniwell Holding Inc.控制之香港公司)擁有25.06%權益；(ii)豪力擁有8.37%權益；(iii)友昌(分別由豪力擁有40%、Saniwell Holding Inc.擁有57.42%及Fullwin擁有2.58%之股權)擁有30.25%權益；(iv)翼雲擁有16.09%權益；及(v)五名個別人士及兩間有限公司擁有20.23%權益。
5. 按照本公司接獲中國華潤總公司、China Resources Co., Limited及CRC Bluesky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案之最新權益披露表格顯示，該三間公司各被當作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之股份中佔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之主要股東知會。

4.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不包括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隨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i) 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及
- (ii) 有關應付予向本公司介紹買方A及買方B之介紹代理約17,200,000港元佣金的介紹協議。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間有任何已訂立之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之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提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並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和文意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並且未有撤回其同意書。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長沙灣道681號貿易廣場12樓1217-1223A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通函；
- (e)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審閱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f)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就餘下集團之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發出之同意書。

11. 其他事宜

- (a)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何廣生先生及譚佩玲女士。何先生及譚女士均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及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681號貿易廣場12樓1217-1223A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之中文譯文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681號貿易廣場12樓1217-122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友嘉(香港)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北京首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A**」)，內容有關以人民幣455,430,000元(相當於570,653,790港元)之代價買賣漢橋機器廠有限公司之4,700股普通股而代價將以現金支付)(買賣協議A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友嘉(香港)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北京金源益通商貿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B**」)，內容有關以人民幣11,724,900元(相當於14,691,300港元)之代價買賣漢橋機器廠有限公司之121股普通股而代價將以現金支付)(買賣協議B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在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有關行動、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以落實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鄧燾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681號
貿易廣場12樓
1217-1223A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鄧燾先生(主席)
黃耀明先生
蔣偉先生
鄧愚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丁先生(副主席)
簡衛華先生
瞿金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淑芬女士
鄭達賢先生
何偉森先生
黃志煒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681號貿易廣場12樓1217-1223A室，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而出席大會之人士方獨有權就此投票。